

# 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2025-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b>	<b>2</b>
一、区域特征 .....	2
二、生态环境基础状况 .....	4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	8
<b>第二章 发展机遇与规划目标 .....</b>	<b>10</b>
一、发展机遇和挑战 .....	10
二、远景展望 .....	11
<b>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b>	<b>13</b>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13
二、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	14
三、完善生态产业体系，提升资源节约效率 .....	17
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20
<b>第四章 推进污染综合整治 .....</b>	<b>21</b>
一、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	21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	25
三、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	27
四、推动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修复 .....	30
五、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32
<b>第五章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b>	<b>35</b>

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	35
二、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	35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36
<b>第六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b>	<b>38</b>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建设 .....	38
二、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 .....	38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	39
<b>第七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b>	<b>41</b>
一、强化组织实施 .....	41
二、加强队伍建设 .....	41
三、加强宣传引导 .....	41
四、资金保障 .....	42
<b>附 件 .....</b>	<b>43</b>

## 前 言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京津冀协同发展及对河北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牢牢把握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来的新机遇，及建设一流旅游城市激发的新动能，科学谋划新时期实施县域振兴战略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目标和任务，依据《河北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试行）》《青龙满族自治县关于报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 通知》等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遵循上位规划要求，充分衔接《青龙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兼顾县域各片区经济发展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双重目标，到 2035 年建成环境优美、产业繁荣、文明健康、安全舒适的美丽青龙远景目标。规划范围为青龙满族自治县 24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3505.62 平方千米。设置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近期为 2030 年，远景展望为 2035 年。

# 第一章 基础条件与形势分析

## 一、区域特征

### (一) 地理位置

青龙满族自治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燕山山脉东段，地处东经 $118^{\circ} 33' 31''$  -  $119^{\circ} 36' 30''$ ，北纬 $40^{\circ} 04' 40''$  -  $40^{\circ} 36' 52''$ 之间。县域东界至龙王庙乡与辽宁省建昌县、绥中县交界；南界至海港区、抚宁区、卢龙县、迁安市明长城北侧；西界至凉水河、八道河乡与迁西县、宽城满族自治县交界；北界至大石岭乡与辽宁省凌源市交界。地处京、津、唐、秦经济圈和环渤海经济圈，距秦皇岛市区117公里，距唐山市135公里，距承德市区141公里，距北京287公里，距天津263公里，距沈阳520公里，县域国土面积3505.62平方公里。

### (二) 地形地貌

青龙地处燕山山脉东段，境内中低山耸立，沟谷纵横，丘陵散布，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地势西、北、东三面较高，南部较低，整个地形呈簸箕形，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最高点为都山（海拔1846.3米），最低点为原南杖子乡大暖泉（海拔80米，现为青龙湖淹没区），海拔相对高差1766.3米。中低山（海拔500~2000米）面积占25%，丘陵（海拔500米以下）占67.2%，谷地占7.7%。

### (三) 地表水系

青龙地处海河流域，分属于滦河水系和冀东沿海两大水系，县域内分布有青龙河干流、沙河、起河、星干河、都源河、南河等多条河流，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6 条，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千米以上的较大河流有 24 条。全县中型水库 1 座，即桃林口水库，小（一）型水库 2 座、小（二）型水库 14 座，塘坝 54 座，总蓄水量 5030 万立方米。

#### （四）矿产资源

青龙矿产资源储量大、开采价值高。矿产资源主要有金、银、铜、铁、锰、铀、重晶石、石英石、花岗岩、石灰石、煤炭、矿泉水、地热、石墨等 40 多种已探明的黄金矿脉有 260 余条。全县可供开采的铁矿点有 480 余处，总储量约 10 亿多吨。花岗石总储量 26 亿立方米以上，质地优良，经国家放射性检验属国家级 A 类标准，且品种繁多，是华北地区主要石材集散地。

#### （五）气象气候

青龙地处中纬欧亚大陆东岸，属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的燕山山地气候，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光照充足，气温较高，降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降水少，蒸发量大，气温回升快，多风沙，多春旱；夏季雨、热同季，季平均降水量 460.6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70.2%；秋季昼夜温差大，降温快，降水量明显减少，秋高气爽，冷暖适中；冬季，空气干燥，风速大，气温低，降水量少。全县多年平均气温 9.5℃，年极端最高气温 39.6℃，年极端最低气温 -29.2℃，平均无霜期长（152-170 天），多年

(1957-2024) 平均降雨量 696.66 毫米。

## (六) 社会经济

青龙满族自治县下辖 14 个镇、10 个乡（青龙镇、大巫岚镇、肖营子镇、双山子镇、祖山镇、茨榆山镇、八道河镇、隔河头镇、龙王庙镇、娄杖子镇、马圈子镇、木头凳镇、凉水河镇、土门子镇、安子岭乡、草碾乡、大石岭乡、凤凰山乡、干沟乡、官场乡、平方子乡、三拨子乡、三星口乡、朱杖子乡）、1 个街道办事处（都阳路街道办事处），396 个行政村。2024 年，县域经济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据市统计局反馈，全县生产总值 1484645 万元，同比增长 3.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598560 万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259669 万元，同比增长 5.1%；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26416 万元，同比增长 3.8%。

## 二、生态环境基础状况

### (一)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向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152，市内排名第 1 位；PM<sub>2.5</sub> 累计浓度为 25.2 微克/立方米，市内排名第 2 位；PM<sub>10</sub> 累计浓度为 42.7 微克/立方米，市内排名第 2 位；优良天数 313 天（去年同期 305 天），优良天数比率 85.8%。2021-2025 年间，2024 年空气质量最优，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83.3%，持续保持河北省沿海城市最优，PM<sub>2.5</sub> 年均值浓度为 23.1 微克/立方米，除 O<sub>3</sub> 外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1-2025年，青龙河水质除总氮外，其他因子均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青龙河红旗杆省考核断面总氮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沙河达III类标准；桃林口水库地级饮用水水源地与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达标率100%。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可控。**近年来通过对县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青龙经济开发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企业地块复核、布点采样等相关工作，成果显示均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2021-202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100%，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重点时段生态环境保障有力。**2025年旅游旺季期间，青龙河、沙河等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旅游旺季期间空气质量同比改善，优良天数较去年同期增加11天，为县域旅游发展提供良好生态支撑。

## （二）涉气重点企业升级改造

**德龙铸业完成环保绩效A级企业评定。**根据省厅2022年关于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的部署要求，围绕德龙铸业开发有限公司创A目标任务，强化督导帮扶，扎实推进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及问题整改等工作。于2024年6月11日正式晋升为环保绩效A级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及创A改造后预计减排颗粒物13吨/年，二氧化硫0.5吨/年，氮氧化物8.57吨/年。

**涉气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对重点涉气企业物料苫盖，达标排

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核查，确保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向重点区域出现传输。

### （三）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

结合省旅游旺季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深入核查入河排污口的违法违规问题、规范化整治情况，以及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组织及应急物资保障等情况。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认真检查相关台账的登记管理制度。持续做好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管，通过现场检查、在线监管等方式，盯牢污水处理厂排放情况，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物全流程管控

每年开展涉固废、危废专项执法行动，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放、未按要求贮存等违法行为；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及收集单位等的检查力度；对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实现危险废物全流程监管。2025年，34家企事业单位完成固体废物系统填报与转运处置；督促47家医疗机构落实主体责任，医疗废物48小时内转运；制定《固废危废（含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方案》，组织2次涉尾矿企业专家培训，完成71座尾矿库排查并整改5个隐患，汛期前完成污染隐患排查；完成24家危废企业规范化管理评估，整改5个问题；7月分2批次培训100余家涉危企业及汽修行业，印发60余份《关于规范管理废电路板宣传册》，规范废品回收行业危废监管。

### **（五）首个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治理任务圆满完成**

此项目为河北省唯一一个历史遗留固体废物类源头管控项目，2025年7月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累计整治废渣堆22个，整治废渣量94万立方米，恢复生态面积190亩；管控重金属砷等重金属800吨，预计保护周边及下游5千米农田9000亩，保障了环境安全，民生安全也得以提高。巩固矿山历史遗留问题治理成果，通过废渣处理、生态恢复等措施，保护农田与土壤安全。

### **（六）农村污染治理有序推进**

**畜禽养殖面源实现信息化管理。**依托海洋智慧平台APP，每季度动态更新养殖信息，目前已统计规模养殖场301家、专业户226家、散养户314家，其中694家已录入系统，平台录入率达82.42%，审核率100%。同时针对青龙夏季突出的畜禽养殖粪污问题，对河道两侧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排查，对存在畜禽粪污露天堆放的养殖场立案查处。

**农村污染治理成果显著。**完成1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及15个村环境整治任务，3座日处理20吨及以上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基本恢复正常运行，推进改造提升方案制定。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工作，截至目前，未发现黑臭水体。

### **（七）生态安全防线不断巩固**

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发现问题均立行立改，全部按时录入系统；开展跨部门双随机检查，由我分局牵头，联合多部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均立行立改；重点企业分表记电有效传

输率达 97.94%，协助解决电流对应问题，对在线监测推送超标异常的已立案查处；完成省第二轮环保督查“回头看”交办问题整改销号。

### **三、主要问题与制约因素**

#### **（一）重污染和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

近几年，青龙满族自治县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入驻，设定钢铁精深加工产业产能上限，但仍存在产业链还不够完善、产业结构偏重、重污染和高耗能产业比重偏大等问题。现状产业体系整体层次仍处于产业链低端，产业结构“小而散”，企业规模“小而碎”，产品结构“小而全”的问题较为突出，而新时代“十大特色主导产业”集群亟待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业结构偏重为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带来困难和难度。

工业园区数量偏多，分散性大，规模小，基础设施薄弱，难以发挥产业集聚的优势效应。园区管理有待完善，缺少统一规划、调控和管理，影响了整体优势发挥。全县的园区分属于不同层级、不同行政区管理，园区间缺乏有效协调、低水平发展，忽视了服务体系的配套整合等问题。在一些生态敏感地带附近布局的工业园区，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任务艰巨**

全县矿山数量多、规模小、布局散、资源利用率低，技术装备相对落后。矿山开采对矿区开采矿山的治理恢复速度低于开采破坏速度，矿山开采形成的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排放总量相比

利用率仍较低。

### （三）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有待加强

青龙环境监管体系现代化建设相对滞后，环境执法、监控、监测、统计等领域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需要进一步强化。

## 第二章 发展机遇与规划目标

### 一、发展机遇和挑战

#### （一）面临机遇

建设一流旅游城市激发新动能。落实省级规划确定的县级主体功能定位，青龙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落实北方防沙带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要求，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提升北部燕山地区生态系统功能。凭借自然资源和生态优势发展旅游业，加快转型升级、绿色崛起提供了重要历史机遇。

“双碳”目标擘画生态文明新蓝图。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随着“十四五”的推进，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的全面绿色转型正在由量变转向质变。青龙作为全省生态大县，应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全面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为建设现代化美丽青龙提供有力保障。

#### （二）面临挑战

绿色低碳对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提出新挑战。青龙以钢铁为主的产业结构和以煤炭等化石能源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使得碳减排压力日益加大。能源增长需求与降耗降碳压力并存，短期经济增长与中长期“双碳”目标不平衡。同时，规划到2035年青龙森林面积占比不低于66%，生态保护红线占比不低于832.98

平方千米，需要保护的生态空间面积较大，随着产业的转型，新兴产业的集约高效发展对高质量的国土空间布局提出了更高要求。经济新常态下，如何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推动产业转型、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实现绿色发展是当前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面临的最大挑战。

## 二、远景展望

规划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冀东生态旅游聚集地、特色农业、新能源、新型建材、钢铁和智能铸造产业基地、燕山东麓满韵森林城市。

结合各类上位文件、同层文件之中涉及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方面规划目标和具体指标，从生态安全格局、环境质量改善、环境风险防控和绿色低碳发展四方面共设置 13 项规划指标，详见表 1。

表 1 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指标

分类	序号	评价指标	单位	2024 年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30 年	2035 年		
生态安全格局	1	森林覆盖率	%	65.88	≥66	≥66	预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sup>2</sup>	832.98	≥832.98	≥832.98	约束性	
	3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	3.121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预期性	
环境质量改善	4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平均浓度	ug/m <sup>3</sup>	23.1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约束性	
	5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3.3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约束性	
	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约束性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颗粒物	t	37.74	持续下降		约束性
			二氧化硫	t	99.97	持续下降		约束性
氮氧化物			t	190.14	持续下降		约束性	
挥发性有机物			t	20.90	持续下降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	t	103.20	持续下降		约束性	

		氨氮	t	5.12	持续下降		约束性
	8	乡、镇镇区污水收集率	%	78.83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100	约束性
	9	畜禽养殖业粪污利用率	%	92.03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100	约束性
环境 风险 防控	10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1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100	100	100	约束性
	12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km <sup>2</sup>	1.87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预期性
绿色低 碳	13	单位 GDP 能耗消耗降低	%	3.46	确保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		约束性

### 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产业体系

以片区划分方案为基础，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要素约束，加强统筹协调覆盖县域的环境管理，推动形成全域绿色发展布局。

#### 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一）优化生态空间安全格局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以山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河流水系生态系统为核心功能要素，按照北部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中部浅丘平坝区和南部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祖山山地的不同主体功能定位，构建“二屏四廊多点”生态空间格局。

“二屏”指北部和南部生态屏障。以河北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为主，构筑北部生态空间保护屏障；以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和祖山山地为主，构筑南部生态空间保护屏障。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为核心，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加大封山育林、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力度，不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四廊”指青龙河流域生态走廊、都源河-星干河流域生态走廊、起河流域生态走廊和沙河流域生态走廊。依托青龙河、都源河-星干河、起河、沙河等重要河流及其沿线生态资源，形成重要河流生态走廊，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重塑清洁健康、自然稳定、安全开放的水生态系统。

“多点”指河北南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大营子集水廊道水源地、八一水库水源地、水胡同水库水源地、冷口温泉、大冰沟生态谷等自然保护地及生态脆弱区等。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保护要求，提升生态价值，加强自然保护地、水库及水源地等生态重要节点的保护。

## （二）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为基础，“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关键，“环境管控单元”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为导向，建立国土空间全覆盖的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在政策制定、环评审批、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积极推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落地应用。

## 二、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 （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以青龙的自然本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按照国土开发强度、发展方向以及人口产业集聚和城乡建设的适宜程度，在落实河北省、秦皇岛市国土空间开发管控的基础上，建立以乡镇级片区为单元的国土空间管控体系，统筹好城镇、农业、生态三类空间。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南部水源生态涵养区，重点突

出生态保护优先，以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为重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覆盖率，构建中心发展的绿色生态屏障；在西、北和东部地区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为基础，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构建绿色高效农业种植区；中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开发水平较高、潜力较大的地区，重点依托重要园区进行集约紧凑高效发展，构建突出产业发展集聚区。

现有工业园区与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地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存在冲突时，调整工业园区范围，并开展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与上述重要生态功能区相邻的园区或项目，环评阶段预留一定防护距离，避免因环境风险影响及非正常状态下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对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点污染工业企业，具备条件的要实施退城搬迁，搬迁的同时，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工艺和污染治理水平。

## （二）落实片区发展战略

**锚固燕山东麓生态安全屏障。**推动河北青龙都山自然保护区、河北青龙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河北南山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确保自然资源健康安全，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地差别化管控。以都山林场为重点，加强“承德平泉-兴隆-宽城-秦皇岛青龙”金钱豹迁徙廊道建设。

**夯实山地农业生产空间基础。**通过压实耕地保护责任、有序

开展耕地恢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持续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改善耕地生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等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并优化农业生产布局。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兼顾生产生活安全、交通出行便捷、城乡用地统筹、土地集约节约、利于设施配套等因素，按照城郊融合、集聚提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保留改善等类型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统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加强乡村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优化宜居宜业城乡空间布局。**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乡）-中心村-基层村”五级镇村体系，中心城区承担全县政治、文化、商贸中心功能，打造满族文化产业聚集区和冀东生态旅游服务基地。中心镇重点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提高对周边乡镇辐射能力。一般镇重点完善农业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形成农村地域生产、集散中心。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基层村常住人口向中心村集聚。根据各乡镇特点，确定乡镇职能，形成城郊服务型、工贸带动型、现代农业型三种类型。做强河北青龙经济开发区和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两个省级园区，提升四个托管产业园，形成“2+4”产业空间布局，保障产业发展空间，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产业园区错位发展，遵循“一园一主业、园园有特色”的发展思路。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推行“标准地+承诺制”，按照“四个一批”引导企业

和项目入园，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推进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完善生态产业体系，提升资源节约效率**

#### **（一）提质升级传统优势产业**

坚持以延链补链强链为导向，以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和矿业绿色集约发展为突破口，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推动矿业集约高效发展，加快矿山企业复工复产，支持铁选企业优化整合、做优做强；同步推进金矿企业增储扩容、设施改造与复工复产；持续加强智能矿山建设，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加快钢铁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实施超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技术改造，谋划推进铁选厂改扩建、绿电直连等项目；引导钢铁企业向异型材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拓展，促进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抢抓战略机遇，聚焦新型能源、新型建材、智算等重点方向，聚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发展新型能源产业，以华润风电等重大项目为牵引，构建高效可靠的风电发展集群。聚力推进光伏项目建设，统筹布局集中式光伏与分布式应用场景。积极推进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做强新型建材产业，培育新型墙材、机制砂石等高附加值项目，打造绿色循环矿业示范基地。谋划实施生态经济矿山综合开发示范项目，推动产业升级与生态修复协同并进。培育智算产业，

发挥新能源资源优势，推进绿电直连项目建设，构建协同供电模式。积极对接京津冀地区政务与企业数据存储、算力需求，加快形成“算力设施+应用场景”集聚效应。

### （三）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聚焦储能与生物医药两大方向，以产业协同和双向赋能为路径，为县域经济长远发展培育新动能、塑造新优势。培育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药用植物提取、药食同源产品、功能性健康饮品、低糖杂粮等。谋划建设中草药材仓储加工基地，延伸产业链条，积极融入秦皇岛生命健康产业集群。发展多元储能产业，以提升能源安全保障和绿色消纳能力为导向，统筹推进独立储能等项目建设，拓展多元化储能应用场景。完善智能化、协同化的能源消纳体系，深化与冀北电网战略合作，加快推动绿电直连、500千伏变电站等重点工程，构建“风、光、储”协同发展的新型能源格局。

### （四）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坚持以文旅产业带动生态与文化价值转化，以电商物流打通城乡双向流通脉络，推动两大业态互促融合，为现代服务业提质升级提供有力支撑。推动文旅产业提档升级，主动融入秦皇岛建设“全国滨海旅游目的地”发展布局，按照“全域覆盖、全季贯通、全链融合”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全链条旅游服务体系，全力打造“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的理想之地。依托本地山、泉、河等优质生态资源，积极发展青龙河、冷口温泉、冰沟和花

厂峪等文化旅游项目。深化文旅开放合作，推进长城文化、红色文化与乡村文化融合，积极发展“旅游+文化”业态，务实推进长城旅游带建设。结合承接京津康养需求，着力构建“旅游+康养+生态”多元发展格局。依托矿业基础，探索“绿色矿业+文化旅游+健康养生”融合发展的县域特色路径。

### （五）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

夯实数据底座，通过摸底调查、指导重点企业编制碳排放报告及开展碳排放核查，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配合碳市场建设，组织纳入全国碳市场的企业完成报告编制、月度存证，并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核查与清缴履约。强化降碳协同，将气候工作融入日常监管，配合引导企业应用节能降碳技术、推动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广泛宣传引导，结合重要节点普及低碳知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从而为上级决策提供支撑、为企业履约提供帮扶、为全民参与营造氛围。

### （六）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能

积极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监测预警，实行能耗数据月报制度。鼓励企业加大节水技术改造力度，重视污水回用、再生水的利用，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行绿色制造，加强企业的原材料消耗管理，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和使用寿命。淘汰落后产能，新、改、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相关规划。

#### 四、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以不同区域山水林田湖资源禀赋为基础，落实市级规划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划定西北部水源涵养与矿山生态修复区、西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区、东部山水林生态修复区、中南部水源地生态保护修复区、东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5 个生态修复分区。开展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修复、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山地丘陵区水土保持、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探索“修复+光伏”“修复+旅游”等融合发展模式。

## 第四章 推进污染综合整治

### 一、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

#### (一)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以表面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对全市所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逐企建立清单台账，编制“一厂一策”方案，提升企业 VOCs 治理工艺水平，淘汰 UV 光氧等低效治理设施。开展源头替代、工艺过程、无组织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治理评估，推广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减少卤化、芳香性溶剂等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火电、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现有企业以及其他行业企业在用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已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深度治理，提升全链条废气处理；对有组织排放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设置开展规范化改造。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大资金投入，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加大多部门联合惩戒力度，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

**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按照“巩固提升一批、停产淘汰一批”的原则，全面提升石灰窑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全部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验收工作。加强铸

造行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对处置固废的锅炉、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限值。

## （二）进一步提升颗粒物排放管控

**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及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督导矿山治污设施安装在线监控系统，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城市裸露地面、粉状类物料堆放及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提升工业企业颗粒物管控。**区域燃气锅炉执行河北省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全面强化工业企业粉料堆场抑尘措施，对工业企业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实行密闭，不能密闭的，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苫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粉状物料实行封闭式储存和运输；加强厂区内物料运送、倒运、装卸扬尘管理，采用汽车运输的，料场进出口应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强化道路扬尘、施工扬尘等治理。**以城乡道路为重点，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减少裸土面积，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城郊重型车辆管理，加强渣土运输管理，严格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管理，严禁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将防治扬

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加强城乡环境管理，加强施工、道路、堆场、裸土、装修扬尘及建渣管控，推进餐饮行业达标排放，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 **（三）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林地、园地、草地、河湖、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开展国土绿化，持续巩固提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强化湿地保护，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陆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围绕产业绿色低碳转型要求，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不断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低碳绿色的产业集群和经济体系，推动产业结构总体向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值的方向发展。按照规划有序实施行业转型升级工作，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从源头减少碳排放量。

**优化能源结构。**县域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将能源结构调整作为低碳转型的重要目标，转变能源消费理念。逐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清洁能源在区域能源消费结构中比重。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高效清洁利用化石能源并举，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供应体系，逐步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实现能源

体系低碳化。推动太阳能多元化利用，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

**提升企业能源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相关政策和激励机制，开展企业低碳、循环化改造，并积极参与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低碳节能节水产品认证，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参与河北省绿色工厂创建。现有企业改进高能耗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实施碳减排工程。加强企业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和核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企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分析系统，挖掘碳减排潜力，增强低碳生产意识，提高碳管理水平。依托园区能源、原材料、废弃物循环系统，挖掘内部企业之间的碳互补性潜力，推动低碳技术与既有节能减排项目的嫁接融合。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区内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低碳竞争力。

**强化碳排放权交易基础支撑能力。**加大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的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其温室企业报送能力、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制度。加强对区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和考核，建立跟踪评估制度，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电力、钢铁、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制定达峰目标。

**完善清洁运输体系。**配合推进运输装备清洁化，联合交通等部门落实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并督促物流园区建设充电桩、岸电等配套设施。强化交

通项目的绿色监管与服务，在公路等基建项目中，监督落实防尘降噪、废旧材料循环利用等环保措施，并指导施工单位采用绿色工艺。构建跨部门协同治理体系，建立与交通、公安等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常态化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同时通过宣传引导和政策激励，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提升全县绿色运输水平。

**多元化发展乡村清洁能源。**优化乡村能源供给结构，推动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完善乡村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供气设施向乡村延伸，加快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新村集中供气工程等燃料清洁化工程建设，推进乡村能源消费升级，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在乡村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可再生能源“示范村”，完善乡村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清洁燃料利用规模。

## **二、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 **（一）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加强桃林口水库、水胡同水库、八一水库、大营子集水廊道等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落实分级管控要求，并持续开展水源地隐患排查整治。近期，重点实施水胡同水库水源地保护工程。

### **（二）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综合治理**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长效监管，推动青龙河等重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密切关注红旗杆、北冷口、四道河、桃林口入口等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数据及时通报各有关

科室和相关领导，立即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各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强河道生态补水与水资源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责任，稳步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近期，重点对红旗杆上游及时清除沿河沿岸杂草、垃圾，排查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源污染和畜禽养殖场，及时采取整治措施，严禁对河水水质造成污染。

### （三）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基础有条件的经济相对发达县城、人口密集区及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山区，则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分散治理模式；其他村庄实现无害化粪池或粪污处理站基本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落实农村黑臭水体长效管控机制，实现动态清零。中心城区及建制镇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他农村可逐步改造，由雨污合流制逐步改变为截流式合流制。扩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其他未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规划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深化工业污染综合防治。**继续开展涉水企业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关注与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较近的工业企业，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

管理的水污染物排放治理体系，不断降低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推动水环境质量的改善。积极推进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建立园区外涉水企业清单，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搬迁企业入园时间表。涉水工业企业全面落实防渗、防风、防洪等措施，建设规范的雨水收集池、回水池和应急污水处理系统等。

### **三、推进固体废物综合治理**

#### **(一) 推进固废减量化**

全面提高生产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水平，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严格执行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要求，加强矿山废石、废渣、尾矿的综合利用，推动矿山尾矿及遗留土地砂石料深加工利用。推进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尾矿、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的综合利用，重点提高铁选尾矿、铸造砂、废炉渣、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炉窑，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积极探索和拓展市政污泥的资源化、能源化处置技术和途径，提高市政污泥综合利用率，探索更多利用方式，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的目标。

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点对点”定向利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因地制宜推行装配式建筑，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积极推动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固液分离、油水分离装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

## （二）强化固体废物治理

**加大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整治力度。**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规范废旧农膜、废旧渔网渔具等农、渔业塑料废弃物回收。

**提升危险废物管控水平。**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持证经营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险（医疗）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职责，严厉打击擅自弃置、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督促涉危废单位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采取环境污染防范措施。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开。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预处理和再利用处置设施，加快推进危

险废物收集体系建设，开展园区、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园区设置专人负责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险废物非法转运。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制度，确保全县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卫生单位加强医疗废物源头处理和管理，建立全封闭的分类收集、安全暂存系统，建立台账联单和交接登记制度，对医疗废物产生、运送、暂存全程记录。规范贮存设施设备建设，设住院床位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配建满足医疗废物2日产生量的暂时贮存场所。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制订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监管，提升疫情应急应对能力。原则上医疗废物采取焚烧处置，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处置焚烧率实现100%。

### （三）健全收转运处置体系建设

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推进现有不规范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加快推行以焚烧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建立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处置，全链条监督管理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模式，城市、县城实行专业收运、集中处理；偏远地区和乡镇、农村餐厨废弃物鼓励前端分类、有机质堆肥等方式，分散减量处理。

现状南山垃圾填埋场闭库后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绿化修复。在承秦高速青龙出入口北侧规划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厂，用于处理

县城及各乡镇产生的垃圾。规划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 1 处，主要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和渣土进行处理。规划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用于县域建筑垃圾的填埋和处理。提升改造乡镇垃圾转运站，对其加强管理，做到操作封闭，其飘尘、噪声、恶臭、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环境标准。

#### **（四）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发展秸秆固体成型燃料和秸秆生物气化等技术，促进农作物秸秆饲料化、基质化、肥料化、能源化利用，延长产业链条。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饮料纸基复合包装物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支持建立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旧件回收、再制造加工体系。构建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 **四、推动土壤、地下水协同治理修复**

#### **（一）健全土壤环境管理体系**

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土壤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二）强化典型土壤污染源治理与监管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落实监测和隐患排查。以涉重金属行业、化工园区等为重点，严控新增土壤污染。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与风险管控，严禁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并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便集中处理场所落实相应防渗措施，避免对土壤造成污染。加强加油站（点）地下油罐防渗漏监管。

## （三）逐步推进地下水调查评估与修复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配合市级做好工业集聚区、垃圾填埋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周边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风险隐患调查评估工作。

统筹开展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区域与场地污染协同防治，建立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动检查机制。加强重点监管企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强化再生水灌溉水质管理，持续推进垃圾填埋场等区域的防渗改造。

## **五、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 **（一）持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和重要环境敏感点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区域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环境风险物质尾矿库、加油站加气站、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式垃圾处理设施、涉危涉重单位、天然气管道等重点风险单位，必须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常态化组织演练和培训。

### **（二）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重点饮用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强化水源地环境保护，细化水源地环境管理实施方案，强化备用、应急饮用水水源及其他开发水源的环境保护。及时修订我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定期监（检）测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出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状况。

### **（三）防控尾矿污染风险**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开发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护。严格新（扩、改）建尾矿库项目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施工监理等工作，严禁审批“头顶库”、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积极推广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通过尾矿综合利用减少尾矿堆存量乃至消除尾矿库，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排放尾矿的行为。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尾矿库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坚持“一库一策”，实施矿井涌水、废渣风险管控与治理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历史遗留矿山污染治理技术模式。

#### （四）减少危险物质运输环境风险

为最大限度降低危险物质运输对居民区的影响，应合理规划危险物质运输路线，建议有毒有害类物质运输时间安排在车流量较少时段，尽可能降低交通拥堵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依托铁路专用线。天然气管线应尽量避绕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人口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尽量避绕城镇规划区、多年生经济作物区，尽量减少与河流、沟渠交叉，合理选择大型河流穿越位置，避开大面积的林区等。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进一步提升危

险废物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 **（五）强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开展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识别，有效防范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环境和健康危害性的新污染物的环境风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要求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禁止、限制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六）加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

配合秦皇岛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建设，制定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的内容，对企业重大生态环境隐患实行公示。加强乡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规范化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科学合理使用施用农药、化肥，推进水肥一体化，加强肥料、农药证后管理，建立健全肥料、农药使用调查和监测评价体系，防范污染风险。

### **（七）完善应急预警指挥系统和基础信息库**

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加强工业园区和重点流域等重点区域环境监测与风险隐患排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及时提出预警建议。

## **第五章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整治，推进生态农业发展**

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深化养殖业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提高农业节水灌溉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筑牢滦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

### **一、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整合现有畜禽养殖企业，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比例，由原农村散户畜禽养殖逐步转变为规模化、产业化畜禽养殖。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逾期不能完成的一律予以取缔；重污染低容量控制单元提高粪尿利用水平，按比例实现农业利用零排放。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逐步实现粪污零排放。2030年畜禽养殖业污粪利用率完成市下达指标任务，2035年实现畜禽养殖污粪零排放。

开展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专项整治，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和使用，防止有害物质通过畜禽废弃物进入农田。

### **二、推进绿色农业发展**

#### **(一)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以化肥农药减量化、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为重点，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防治工作，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种养循

环，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改善农田生态环境。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建立科学施肥指导体系，探索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开展农业氨排放控制试点，探索开展养殖业氨排放治理。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推广秸秆还田技术，进一步改良土壤和提高耕地生产能力。

## **（二）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

开展中低产田提质改造，加大水利设施投入，加快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推广喷微滴灌和高标准低压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增强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增强农业抗灾能力。加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质监测，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 **三、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一）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推广农膜减量替代技术。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可降解和无污染的环保型农膜新产品，逐步取代传统塑料薄膜。利用天然产物和农产品为原料生产全生物降解农地薄膜，包括利用木薯淀粉为原料生产全生物降解的农用薄膜。

建立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激励机制。采取政府支持、资金扶持相结合的办法，大力扶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各个环节。对收购企业在资金和项目申报上给予扶持，确保企业顺利开展废旧农膜的

加工利用工作。

## （二）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

加强秸秆禁烧。全面加强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县、乡、村、组、农户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在秋收和夏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强化区域联动。加强秸秆禁烧宣传，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

推广示范项目。积极推广秸秆制作固化成型燃料等示范项目。大力推进乡镇秸秆收储点（中心）建设，逐步健全政府推动、农民专合社和企业为骨干、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加快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的研究推广和开发引进，推广秸秆还田技术。

## **第六章 深化改革创新，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 **一、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机制建设**

#### **（一）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根据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对钢铁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 **（二）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非固定源减排全过程调度管理。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统筹考虑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

### **二、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格局**

#### **（一）压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完善并高效运行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定青龙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职责延伸到乡镇（街道）、村，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探索建立“县-镇-村”三级联动指挥调度体系，实行县级统筹调度、镇村属地运行，县级负责预警研判、派单考核，

镇村负责处置落实。

## **（二）发挥企业环境治理主体作用**

推动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指导企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持续推进企业强制性和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推动企业主动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政务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和反馈机制的常态化和规范化，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奖励制度。规范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途径、手段和方式，多元化投诉举报平台渠道，探索运用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反映投诉。

# **三、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水平**

## **（一）落实环境监管机制**

继续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强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司法移送等手段，加大夜查、节假日突击检查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创新监管手段，运用卫星遥感、大数据、APP等技术装备，充分利用治安网格化管理平台，及时发现环境问题。建立多部门、常

态化、严格的环境联合执法体系和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强化无人机、视频检查等非现场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问题。

## （二）夯实基础监测能力建设

推进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强化监测仪器设备配置和技术人员培训，提升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监测与预警能力。以环境质量和污染源例行监测、执法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建设为重点，提升特征污染物监测能力，完善自动化监测、应急监测体系。

## （三）推进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

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监管、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健全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畅通网格间联动协调，开展部门间联动监管和联合巡查，完善跨区域跨流域联合与交叉执法机制，规范环境问题发现、上报、调查处理。

## **第七章 强化规划保障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一、强化组织实施**

#### **（一）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

加强乡镇级片区、中心镇、中心村等各级党委、政府对片区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地落实。

#### **（二）确保重点工程顺利实施**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有关生态环境的决策部署，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和工程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切实保障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 **二、加强队伍建设**

统筹考虑人才发展需求，制定生态环境人才战略资源规划。明确区域人才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方向，推动生态环境人才高质量发展。通过增补人员、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基层生态环境队伍业务水平。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定期公布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积极营

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树立先进典型，做好典型报道。

#### **四、资金保障**

##### **（一）提前筹措**

做好环保项目储备工作，提前谋划筹措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划拨到位，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项目。

##### **（二）追踪管理**

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环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生态环境成效进行审核与检查。

## 附 件

附表：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安排表

附图 1： 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 2： 县域水系图

附图 3： 县域水源保护区划图

附图 4： 县域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附图 5： 县域采矿权分布图

附图 6： 县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县域生态修复分区图

附表 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安排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序
1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河北省青龙河流域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人工造林 7 万亩，封山育林 4 万亩	青龙满族自治县	73.33km <sup>2</sup>	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2028 年
2		河北省起洋河流域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人工造林 1.2 万亩，封山育林 2 万亩	青龙满族自治县	21.33km <sup>2</sup>	秦皇岛市林业局	2025-2028 年
3		秦皇岛北部山地丘陵区水土保持项目	水土保持	县全域	38km <sup>2</sup>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2035 年
4	矿山生态修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宏文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三家金矿王家沟采区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凉水河乡	2km <sup>2</sup>	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涉及林地部分）	2025-2035 年
5		青龙满族自治县七道河黄金有限公司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肖营子镇	0.04km <sup>2</sup>		2025-2035 年
6		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青龙秦能四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祖山镇	1.4km <sup>2</sup>		2025-2035 年
7		青龙满族自治县吉利石英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安子岭乡	0.04km <sup>2</sup>		2025-2035 年
8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宏达铁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土门子镇	3.23km <sup>2</sup>		2025-2035 年
9		秦皇岛首秦龙汇矿业有限公司华鑫铁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木头凳镇	10.45km <sup>2</sup>		2025-2035 年
10		青龙满族自治县马圈子镇狐狸太沟冶金用脉石英矿矿区环境整治项目	关停矿区生态环境治理修复	马圈子镇	0.19km <sup>2</sup>		2025-2035 年
11	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	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	保障水生态安全，同时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动物栖息地恢复、水环境治理、污染防治	桃林口水库	86.95km <sup>2</sup>	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湖国家湿地保护工作中心	2025-2035 年
12	水源保护	水胡同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	针对水库汇合处雨水径流面源污染的情况，建设生态拦污区 360m，生态稳定塘 28000 m <sup>2</sup> ，稳定拦截面源污染；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胡同水库	/	青龙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2026 年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责任单位	建设时序
			为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水质监控自动超级站1座。				
13		重大污水处理设施工程	保留扩建青龙满族自治县城污水处理厂1座	中心城区	扩建后处理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规模达到2.0万立方米/日	青龙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026年
			县域镇区新建13座污水处理厂	大巫岚镇、肖营子镇、双山子镇、祖山镇、茨榆山镇、八道河镇、隔河头镇、龙王庙镇、娄杖子镇、马圈子镇、木头凳镇、凉水河镇、土门子镇	/		2025-2035年
14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重大垃圾处理设施	规划无害化垃圾焚烧发电厂1座，用于处理县城及各乡镇产生的垃圾。	承秦高速青龙出入口北侧	占地5.34公顷，		2025-2035年
			规划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1处，主要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处理和渣土排放。	马圈子镇	/		2025-2035年
			规划肖营子建筑垃圾填埋场1处，用于建筑垃圾的填埋和处理。	肖营子镇	/	2026-2028年	
			提升改造乡镇垃圾转运站	祖山镇、木头凳镇、双山子镇、马圈子镇、肖营子镇、大巫岚镇、土门子镇、八道河镇、隔河头镇、娄杖子镇、龙王庙镇、茨榆山镇、凤凰山乡、三星口乡、干沟乡、大石岭乡、官场乡、平方子乡、安子岭乡、朱杖子乡、草碾乡、三拨子乡、凉水河镇	/	2025-2035年	